

中華民國
現行
司法法令

第一冊

中華
民國
現行
司法
法令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孟 德 斯 鳩 法 意

嚴 又 陵 先 生 譯

此書成於一七四八年。爲十八世紀
極有關係之作。凡自希臘羅馬以來
各國所頒行之法典莫不著其所由
而亦窮其結果。網羅宏富體大
思精昔拿破崙軍中攜書八
種自隨法意卽爲其一厥後
爲法國造律。遂成近世最善法典。是書
聲價可知矣。復經嚴先生譯成
漢文。內容精采相得益彩洵
爲治法學者不可少之要書

洋 裝

前三冊 共一元六角
第四冊 五角
五七冊 每冊六角
合訂一冊 三元

萬 織 田 法 學 通 論 一元七角

磯 谷 伴 次 法 學 通 論 五 角

新 編 法 學 通 論 二角五分

寬 克 彥 國 法 學 一 元

美 達 吉 國 法 學 講 義 一 元

末 岡 精 一 比 較 國 法 學 七 角

日 本 法 制 要 旨 一 元

日 本 明 治 法 制 史 九角五分

中華民國王行二 法法令例言

一 司法事件關係於人民者最爲密切民國成立以來刑律業經修正其他一切司法法令頒布者不少惟散見政府公報各省公報及日報中檢查匪易本館特輯現行司法法令采集現在司法官署所實行之法律命令分類編輯凡法官律師及一般國民皆應人手一編以資攷查

一 本編所采各法律以現在實行者爲限如前清之審判廳試辦章程及法院編制法在今日尙有効力者均一并采入其他凡民國成立後所公布之法律命令亦罔不搜羅完備

一 本編體例除刑律訴訟律法院編制法外略依性質相近分別爲類如司法部大理院對於法律條文之解釋則別爲一類又關於司法事務之規程另爲一類至律師及監獄均係專務與公文式制服統計月報均各爲一類惟當此法令尙未完備之時分類之處頗有不能正確者 閱者鑒之

一 每類之中略依公布年月先後爲次但有臨時採輯補入之件卽附入每類之末
一 本書採輯至民國二年十二月止以後擬每越若干時期卽刊行續編一次其時

現行司法法令 例言

期以公布法令件數之繁簡爲斷

中華民國
現行司法法令

目次

第一類 刑律

中華民國暫行新刑律

附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第二類 訴訟律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外省市城商埠各級審判廳補訂章程辦法

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

司法部修正補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條文

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

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

第三類 法院編制法

頁數

一 八五

一

二三

二八

三一

三二

四二

法院編制法

司法區域分割暫行章程

司法部監獄看守考試規則

各縣地方幫審員考試暫行章程

監獄員考試暫行章程

司法部通行訂定各省長官呈請薦任法官辦法訓令

司法部通行各省籌設各法院及監獄訓令

司法部呈裁撤司法籌備處辦法文

司法部通行司法籌備處該管事宜分別歸併辦理訓令

司法部修正各縣幫審員辦事暫行章程訓令

甄拔司法人員準則

第四類 解釋法令

不准除免條款

大理院議決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各問題

司法部通行訴訟審訊終結後辦法訓令

三

司法部通行各地方審檢廳判決死刑確定案件報部辦法訓令

四

司法部解釋買賣人口應適用新刑律訓令

五

司法部通行民事上訴案件申送辦法訓令

一〇

司法部通行縣知事犯罪辦法訓令

一一

大理院咨司法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不適用文

一三

司法部咨前清禁革買賣人口條款中定有罰則部分不在有效之列

一六

本部自應依法禁止審判衙門不得誤解獨立字義文

司法部咨覆大理院上告程序及民事上告期間仍須依試辦章程第

六十第六十一條辦理文

一八

司法部通行刑事案件報部辦法訓令

二一

司法部通行各廳縣遇有上訴案件仍照原章辦理訓令

二二

大理院咨覆司法部解釋法令非司法行政衙門所能限制文

二三

司法部通行民刑訴訟上告案件之受理辦法訓令

二八

司法部再解釋買賣人口條款訓令

二九

司法部解釋刑事上訴期限訓令

三三

大理院咨司法部關於解釋法令及上告程序設爲問答分晰駁覆文三五

司法部嗣後呈請假釋務須切實審查訓令

四九

司法部通行執行民事案件辦法訓令

四九

司法部解釋遞籍辦法訓令

五一

司法部通行處理案件務須迅速進行訓令

五二

嚴禁僧人對於僧人濫用杖責

五二

司法總長呈查大理院受理民事上告辦法文

五三

司法部通行豫審辦法訓令

五五

司法部通行竊毀道釘案件辦法訓令

五五

司法部通行判決人犯送監時須附副本訓令

五六

司法部劃一檢察事權訓令

五七

司法部通行徵收訴訟費用訓令

五七

總檢察廳訓令各省高等檢察廳嗣後審檢所判決案件原告訴人聲

明不服者由管轄之各檢察廳查有理由即代行提起上訴文

司法部解釋褫奪公權辦法令

司法部厲行被告人保釋責付訓令

第五類 司法事務規程

覆判暫行簡章

大理院咨各省高等審判廳擬定訴訟當事人傳票到庭期限分別填

寫辦法等文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出獄人保護事業獎勵規則

司法部視察監獄規則

商事公斷處章程

假釋管理規則

各縣幫審員辦事暫行章程

華洋訴訟辦法

二四

修正覆判暫行簡章

二五

訂定各省司法人員每日勤務時間

二七

刑事案件數計算規程

二八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二九

司法部通行查封動產筆錄格式訓令

三一

司法部訂定查封動產暫行辦法訓令

三七

司法部訂定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訓令

三九

司法部通行高等以下各級審檢廳受理各路局解送竊犯辦法訓令

第六類 律師

律師暫行章程

一

律師登錄暫行章程

九

司法部通行未設審判廳地方訴訟暫不用律師制度令

一二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一條

二二

司法部解釋律師暫行章程指令

一三

司法部發給律師證書辦法布告

一四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七章第八章

一五

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

一六

第七類 監獄附看守所

監獄協會章程

一

監獄看守使用公物規則

五

司法部監獄看守教練規則

六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七

監獄處務規則

一三

參觀監獄規則

一九

監獄圖說明書

二一

看守所暫行規則

二九

管守所暫行細則

三六

修正看守所人數統計月表

四三

監獄報告規則

四七

舊監獄改良辦法

四八

監獄看守所點檢規則

四九

司法部通行劃一監獄看守所名稱辦法訓令

五四

司法部改良監獄訓令

五六

司法部整頓看守所訓令

五六

司法部制定監獄鈴記格式訓令

五七

司法部制定監獄身分簿

五八

司法部公布監獄看守所服務規則

七一

司法部催報改良監獄情形訓令

八九

司法部公布監獄規則

八九

第八類 公文式

各縣審檢所公文書程式令

司法部公布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令

第九類 制服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制服

承發吏庭丁制服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制服施行訓令

第十類 統計月報

司法部訴訟月報規則

司法部解釋訴訟月表指令

刑事登記簿填載規則

犯罪原因統計表填載細則

司法部公布刑事統計年表記載規則

司法部事務旬計表記載規則

司法部通行統計月表用紙尺寸訓令

司法部訂定無期徒刑以下報告程式訓令

司法部通行刑事登記簿須依限造報訓令

中華民國

現行司法法令

第一類 刑律

●● 中華民國暫行新刑律

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第一條至第九條)

第二章 不爲罪(第十條至第十六條)

第三章 未遂罪(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

第四章 累犯罪(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第五章 俱發罪(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第六章 共犯罪(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六條)

第七章 刑名(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

第八章 宥減(第五十條)

第九章 自首(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

第十章 酌減(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五條)

第十一章 加減例(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二條)

第十二章 緩刑(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

第十三章 假釋(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七條)

第十四章 赦免(第六十八條)

第十五章 時效(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六條)

第十六章 時例(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條)

第十七章 文例(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八條)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侵犯皇室罪(刪)

第二章 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七條)

第三章 外患罪(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十七條)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五章 漏洩機務罪(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